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對風險的控制能力和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是依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選舉產生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合規法務管理總部、風險管理總部、計劃財務管理總部等相關部門按其職能負責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和服務工作，包括收集提供相關資料、製作相關議題的研究報告、工作聯絡、會議組織、起草委員會議案、檔案管理和會議決議的跟蹤落實等。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制度、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監督、評價公司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工作，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五) 對公司總體和各項業務的風險容忍度及規模進行審議，對與風險容忍度相匹配的資產配置機制進行評估；
- (六) 對公司經營活動中的風險和相關措施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和評價，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八)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九)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一)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十三)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決策建議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程序及規則

第十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一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主任委員的提議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形成書面決議(或審查意見)提交董事會。

第十二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會議材料，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三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或審查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特殊情況下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第十五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決議(或審查意見)並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或審查意見)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秘書應當於合理的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發送全體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2024年修訂）》同時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